#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45000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10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65,181,230.26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450005 | 45000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760,328,065.96份 | 4,853,174.3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br>动态收益增强策略:<br>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br>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br>可转债投资策略:<br>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总指数(全价)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储丽莉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5 5555 | 010-6659 48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ftfundcn.com | fcsk@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55 | 95566 |
| 传真 | | 021-6888 3050 | 010-6659 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tfundcn.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9,746,049.12 | 82,150.67 | 63,841,911.07 | 1,377,817.26 | 58,773,980.12 | 3,342,074.11 |
| 本期利润 | 28,449,726.92 | -15,069.74 | 33,712,669.01 | -114,357.75 | 60,848,711.75 | 5,519,589.0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64 | -0.0017 | 0.0316 | -0.0034 | 0.1780 | 0.101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10% | 1.85% | 3.16% | 2.94% | 15.30% | 15.0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251 | 0.1057 | 0.2395 | 0.1104 | 0.2405 | 0.077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31,490,155.77 | 5,366,067.28 | 1,625,896,057.21 | 7,919,561.06 | 1,020,885,125.78 | 126,204,761.2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251 | 1.1057 | 1.2395 | 1.1104 | 1.2500 | 1.0833 |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6 基金净值表现

2.6.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2% | 0.14% | -1.42% | 0.09% | 0.50%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81% | 0.14% | -1.83% | 0.07% | 2.64% | 0.07% |
| 过去一年 | 2.10% | 0.13% | -4.26% | 0.09% | 6.36% | 0.04% |
| 过去三年 | 21.44% | 0.28% | -1.75% | 0.11% | 23.19% | 0.17% |
| 过去五年 | 43.70% | 0.26% | 0.02% | 0.12% | 43.68%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0.26% | 0.24% | 3.05% | 0.11% | 67.21% | 0.13%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5% | 0.14% | -1.42% | 0.09% | 0.47%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0.71% | 0.14% | -1.83% | 0.07% | 2.54% | 0.07% |
| 过去一年 | 1.85% | 0.13% | -4.26% | 0.09% | 6.11% | 0.04% |
| 过去三年 | 20.65% | 0.28% | -1.75% | 0.11% | 22.40% | 0.17% |
| 过去五年 | 42.16% | 0.26% | 0.02% | 0.12% | 42.14%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1.99% | 0.24% | 0.63% | 0.11% | 61.36% | 0.13% |

2.6.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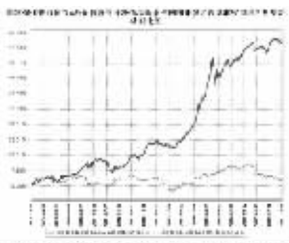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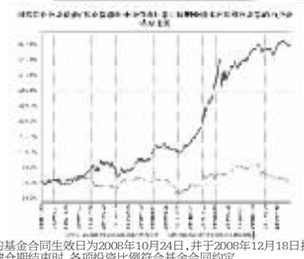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

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6.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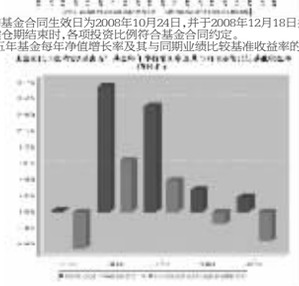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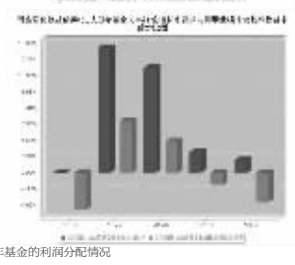

2.7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 0.4000 | 33,056,153.42 | 9,032,076.49 | 42,088,229.91 | |
| 2016 | 0.5000 | 51,573,815.19 | 8,815,721.71 | 60,389,536.90 | |
| 2015 | 1.2600 | 53,658,723.98 | 21,221,106.08 | 74,879,830.06 | |
| 合计 | 2.1600 | 138,288,692.59 | 39,068,904.28 | 177,357,596.87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 | 0.2500 | 172,243.52 | 66,733.34 | 238,976.86 | |
| 2016 | 0.1000 | 235,049.26 | 30,835.90 | 265,885.16 | |
| 2015 | 2.6710 | 5,262,159.03 | 461,642.98 | 5,723,802.01 | |
| 合计 | 3.0210 | 5,669,451.81 | 559,212.22 | 6,228,664.03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怡敏 |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08年10月24日 | - | 14年 | 刘怡敏女士,CFA,西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稳健增长,四个季度GDP分别增长6.9%、6.9%、6.8%、6.8%,尤其是下半年经济增长的韧性较强,超出市场预期。上半年,人民银行保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并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通过MPA考核约束银行的放贷行为,银监会同时规范银行的表外理财、同业投资等业务,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增速明显回落,债券市场出现一轮大幅度的调整。第三季度,受供给侧改革和经济复苏地产销售走强的影响,化工、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周期品价格上涨,带来一定的通胀压力。但市场仍旧预期经济增长在下半年有所回落,债市从低点反弹,期限利差缩窄。四季度,由于经济数据显示下半年的增长超出预期,且监管层出台了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债券市场再次大幅度下跌。全年来看,债券市场走熊,而股票市场表现出结构牛市的特征,消费、金融等行业表现突出,低估值、大市值成为最大收益贡献因子。

2017年全年本基金债券组合总的保持了低杠杆低久期策略,有效回避了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实现了正的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方面,我们判断供给侧改革使得供需关系改善,经济复苏背景下上市公司盈利有所好转,因此对A股偏乐观,保持了一定的权益仓位。但2017年A股市场处于结构性行情,行业个股收益回报差距拉大,基金配置的权益类资产带来的回报有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6%,战胜比较基准636个基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5%,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6%,战胜比较基准611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需要牢记中央高层提出的“一个总要求”、“一条主线”和“三大攻坚战”,即经济增长由重量转向重质,坚持供给侧改革主线,以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的三大攻坚战。与此相应,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金融去杠杆的任务已经卓有成效但仍需巩固。从政策上看,大的基调已定,预计将继续出台规范细则。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金融机构从过去的扩表转向缩表,带来的市场震动恐将难以避免。在采暖季环保限产的背景下微观需求仍表现强劲,土地购置面积增速,在2017年11月份达到16.3%,超过上轮地产周期在2013年11月创下的高点,2018年政府规划的棚户区改造套数超预期,因此新的一年需求可能保持较强。美元走弱,国际油价近期创出新高,带来的通胀压力不言而喻。2018年基金将重点布局包括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等在内的权益类市场,静待债市配置时机到来。我们对2018年债市不悲观,利空因素可能会继续影响债市一段时间,但金融去杠杆的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成效,未来再出“大招”可能性降低,市场有望从极度悲观的政策预期中得到修复。

在当前收益率水平下有望提高新一年本基金回报水平。随着近期转债市场的扩容,转债品种的投资性价比也在提升,其进可攻退可守的优势将更加显著转债也将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品种。我们将继续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精挑行业和个券,争取创造更好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委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0日宣告本报告期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1日宣告本报告期第二次分红,向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839,396.31 | 2,545,909.82 |
| 结算备付金 | 2,437,253.11 | 6,315,111.10 |
| 存出保证金 | 100,980.23 | 94,150.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8,966,092.69 | 1,669,396,240.23 |
| 其中:股票投资 | 148,340,550.43 | 186,832,883.9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786,522,869.66 | 1,302,511,383.6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4,102,672.60 | 180,051,972.60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891,806.34 | 154,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38,221.98 | 14,130,194.50 |
| 应收利息 | 16,716,859.22 | 23,825,065.5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25,791.11 | 1,593.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133,416,410.99 | 1,870,308,268.1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3,976,000.00 | 226,489,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996,104.71 |
| 应付赎回款 | 162,061.26 | 3,198.9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77,141.72 | 886,735.81 |
| 应付托管费 | 159,047.25 | 295,578.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810.33 | 3,628.29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6,909.45 | 344,279.79 |
| 应交税费 | 830,881.70 | 830,881.70 |
| 应付利息 | 356,226.54 | 313,236.73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20,109.69 | 340,002.30 |
| 负债合计 | 196,560,187.94 | 236,602,646.9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65,181,230.26 | 1,318,852,410.25 |
| 未分配利润 | 171,674,992.79 | 314,953,208.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36,856,223.05 | 1,633,805,618.2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33,416,410.99 | 1,870,308,268.18 |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225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57元;基金份额总额765,181,230.2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760,328,065.96份,C类基金份额4,853,174.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47,977,553.55 | 50,637,082.06 |
| 1.利息收入 | 63,641,984.22 | 60,167,001.4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67,213.06 | 358,800.38 |
| 债券利息收入 | 54,507,664.84 | 53,999,835.8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818,996.01 | 2,383,660.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48,110.31 | 3,424,704.2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442,456.33 | 21,837,814.4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278,916.40 | 26,104,619.8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231,893.47 | -6,197,161.5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9,906.62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520,427.36 | 1,930,356.1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3,532.61 | -31,621,417.0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71,558.27 | 253,683.27 |
| 减:二、费用 | 19,542,886.37 | 17,038,770.80 |
| 1. 管理人报酬 | 8,099,582.88 | 8,218,464.87 |
| 2. 托管费 | 2,699,860.95 | 2,739,488.27 |
| 3. 销售服务费 | 29,557.55 | 112,442.03 |
| 4. 交易费用 | 1,283,868.83 | 2,037,243.75 |
| 5. 利息支出 | 6,994,660.59 | 3,474,406.8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994,660.59 | 3,474,406.81 |
| 6. 其他费用 | 435,355.57 | 456,725.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434,667.18 | 33,598,311.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434,667.18 | 33,598,311.2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18,852,410.25 | 314,953,208.02 | 1,633,805,618.2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8,434,667.18 | 28,434,667.1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3,671,179.99 | -129,385,675.64 | -683,056,855.6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54,925,722.24 | 59,081,077.06 | 314,006,799.30 |
| 2.基金赎回款 | -808,596,902.23 | -188,466,752.70 | -997,063,654.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42,327,206.77 | -42,327,206.77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65,181,230.26 | 171,674,992.79 | 936,856,223.0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32,672,143.93 | 214,417,743.08 | 1,147,089,887.0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3,598,311.26 | 33,598,311.2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6,180,266.32 | 127,592,575.74 | 513,772,842.0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29,741,247.28 | 342,707,287.30 | 1,672,448,534.58 |
| 2.基金赎回款 | -943,560,980.96 | -215,114,711.56 | -1,158,675,692.5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60,655,422.06 | -60,655,422.0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18,852,410.25 | 314,953,208.02 | 1,633,805,618.2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0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4,710,139.3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4,835,078.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939.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2,809,780.35 | 0.34% | 193,770,239.36 | 14.17% |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国海证券进行股票交易的佣金为2,809.78元,占当期佣金总额的0.35%,上年度可比期间为193,770.24元,占当期佣金总额的14.1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2,616.73 | 0.35% | 2,616.73 | 1.53%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国海证券 | 178,123.56 | 